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4日獲悉，香港廉政公署（「廉署」）邀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江南先生就一項調查到廉署會面，此前，廉署人員曾到訪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執行一項搜查令，有關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之事宜。本公司應要求提供某些文件及記錄，以協助廉署調查。本公司目前正就提供該等文件及記錄與廉署合作。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是有關調查的對象。

董事會希望澄清，上述調查概無影響及不預期會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的進展，於可獲得更多信息時就日後應當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